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櫻
電話：03-5216121#274
電子信箱：053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50063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市辦理115年度防災士培訓課程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
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4月2日府授消管字第11500604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大規模災害情境，配合中央政府防災策略，本府持續辦理防災士認證制度，以強化自主防救災量能，提升民眾「自救」與「互助」能力。
- 三、115年度培訓課程之校園梯次摘要如下：
 - (一)第5梯次防災士【大專院校學子班】，日期：115年7月16日（星期四）至17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(二)第6梯次防災士【高中學子幼苗班】，日期：115年8月15日（星期六）至16日（星期日）。
 - (三)防災士培訓課程全程均免費參加，名額有限請盡早報名，課程資訊詳見報名網頁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hccdpe>。
 - (四)各梯次【班別名稱】僅為規劃主要的招募參訓對象，並

總務處 115/04/10 10:03



1150003259

無附件

非限制僅該對象能參訓，如該梯次額滿仍有意願參訓者，可報名參加其他梯次。

四、相關問題請逕洽新竹市消防局(災害管理科)郭育呈技佐，

聯絡電話：03-5229508分機5432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